

#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充电桩合作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5-FW-03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充电桩合作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333万元人民币;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14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0%;合作方投资要求:供应商投资金额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即不低于933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东河世纪城2期、包头召、富力院士廷、福安养老院、王大汉村、远大便民市场、东方壹号院、东河东路2号桥、东河槽西路、包八中、经一路、明日新城、耐火厂路、时代天骄、包头机场、东河区卫健委、西河路、建材巷、奥宇小区、佳诚小区、南一区、巴东校区等区域的箱变安装工程。现拟针对上述地点公开征集合作供应商,共同推进充电桩安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333万元人民币;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14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0%;合作方投资要求:供应商投资金额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即不低于93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充电桩合作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1标段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充电桩合作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7月22日至7月2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 出示法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4）信用查询（5）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17:30:00到2025-07-29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09:30:00。

开标地点：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 七、其他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如下服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服务内容：东河世纪城2期、包头召、富力院士廷、福安养老院、王大汉村、远大便民市场、东方壹号院、东河东路2号桥、东河槽西路、包八中、经一路、明日新城、耐火厂路、时代天骄、包头机场、东河区卫健委、西河路、建材巷、奥宇小区、佳诚小区、南一区、巴东校区等区域的充电桩建设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三A区2号楼202室

联系人：周璐青

电话：1559842995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联系人：闫国文

邮件: [zqnzb666@163.com](mailto:zqnzb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少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